附件

哈尔滨市智能建造试点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一）完善政策体系 | 1.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全市智能建造总体目标、发展定位和年度计划，明确智能建造内容清单，以具有哈尔滨地域特色、符合高寒地区实际的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冰雪景观建筑为主攻方向，配合建筑产业平台研发、3D打印、5G、施工机器人、物联网等新技术，形成适合地方实际的智能建造体系。 | 市住建局 | 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 |
| 2.建立跨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对试点项目在资金、税收、容积率、金融信贷、科技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试点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 市财政局 | 市税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局、市科技局 |
| 3.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应用，在冰雪景观建筑中推行智能化技术，加大力度扶持包含智慧工地在内的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建设。开展试点项目阶段性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形成可复制经验清单并在全市推广。 | 市住建局 |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
| （二）建设试点示范工程 | 4.合理选取试点项目，分批次编制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目录，根据试点项目实际，将选取的组合式试点智能建造技术纳入供地方案、土地使用合同，并通过项目规划、立项、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在试点工程中探索建立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创建智能建造生态环境，将建筑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贯穿产业链条始终。 | 市住建局 | 市国资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科技局 |
| 5.将BIM技术、建筑机器人技术应用于试点项目，拓展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信息采集、地理信息系统、3D扫描仪等智能化技术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 | 市住建局 | 市工信局 |
| 6.利用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搭建智能辅助决策平台。在政府宏观规划中推广实施智慧工地技术，鼓励、指导建设企业级智慧工地平台，并对接城市建设CIM管理平台，辅助政府决策。 | 市住建局 | 市资源规划局 |
| （三）培育智能建造产业 | 7.培育发展智能数字化设计、智慧运维技术研发等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和建设一批具备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绿色施工能力的智能建造骨干企业。鼓励大型设计、生产、施工企业向具备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转型升级。加强与大型互联网企业、人工智能研发团队、产业化机器人生产企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利用5G、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加强数据应用，统筹数据资源管理，建立企业间、行业间数据互通机制，为企业转型赋能。 | 市工信局 | 市住建局、市科技局 |
| 8.结合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新型建筑模式，推动预制构件、新型保温材料、低碳混凝土等新型建材产业化发展，拉动周边上下游产业链向智能化转型。着力打造市级智能建造集聚区、市级标志性特色智能建造园区，引进培育智能建造创新型头部企业、领军企业及成长性智能建造企业，积极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智能建造产业基地。 | 市住建局 |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
| （四）创新监管服务 | 9.鼓励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对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提出要求，并合理安排专项实施费用。加快建立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工程造价管理体系，完善现有工程计价依据和标准。推动BIM审图，完善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和存档管理体系。 | 市住建局 |  |
| 10.建立符合智能建造模式的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体系，为保证部品部件生产、检验检测、装配施工及验收质量提供全过程支撑。 | 市住建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11.持续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互联网+监管”管理模式建设，搭建建筑业数字化监管平台，支撑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探索大数据辅助决策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并实施精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监管。 | 市住建局 | 市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 |
| （五）推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 12.进一步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法规和激励措施，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探索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比例、股权期权激励、所得税减免等改革举措，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畅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渠道，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专业化、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导企业、高校院所和科研人员创造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 市科技局 |  |
| 13.组织开展科技攻关，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科研成果奖励，集中力量攻关部品部件现代工艺制造、智能控制和优化、新型传感感知、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诊断与维护、专用软件等一批核心技术，推进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基础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应用。 | 市科技局 |  |
| 14.梳理在哈高校及科研院所已成熟应用的智能建造相关技术产品，定期发布技术成果目录，并在试点项目中尝试推广应用。鼓励哈工大、哈工程等高校与企业合作，设立实验室、工作站，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 市科技局 |  |
| （六）培育专业人才 | 15.支持高等院校依据计算机学科、土木学科、交通学科等学科优势，组建高质量的跨学科师资队伍，明确智能建造人才培养定位，制定智能建造人才培养方案，开设智能建造课程，逐步完善和优化智能建造理论层次，为智能建造发展提供设计层面人才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属高校与建筑业企业及科研机构联合组建跨专业的特色产业学院，探索智能建造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智能建造实训基地建设，为智能建造发展提供应用层面人才保障。 | 市住建局 |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
| 16.支持大型建筑业企业、行业组织等建设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开展装配式建筑、BIM等技能培训，加快智能建造人才培养。鼓励建筑行业协会、建筑龙头企业通过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新型学徒制培训以及与职业（技工）院校开展产教融合试点合作等方式培养建筑业产业工人，建立适应智能建造发展要求的产业工人队伍。 | 市人社局 | 市住建局 |
| 17.充分发挥我市教育科研优势，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中广泛遴选熟悉智能建造发展动态、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及相关领域中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筹建智能建造行业专家库，在产业方向、政策编制、技术评定、人才培养等方面，为我市智能建造试点工作提供支持。 | 市住建局 |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